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之企業形象及地位，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出任何安排以用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股票簡稱。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24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內刊登。